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再簡抗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良善即容美診所
訴訟代理人　吳意淳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騰德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1月29日本院新店簡易庭107 年度店再簡字第1 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裁定不宣示者，經公告或送達後受其羈束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238 條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，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32 條前段亦有明定。又審判長以裁定命原告於一定期間補正起訴程式，該裁定期間並非不變期間，當事人依裁定應補正之行為，雖已逾法院之裁定期間，但於法院尚未認其所為之訴訟行為為不合法予以駁回前，其補正仍屬有效，法院不得以其補正逾期為理由，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51年台抗字第169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惟該應補正之行為，倘已逾裁定期間，並由法院認原告所為之訴訟行為不合法而予裁定駁回，且依前揭規定因宣示、公告或送達而發生羈束力後始為之者，即難認其補正為有效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民國107 年11月14日提起再審之訴，經原審以107 年度店再簡字第1 號裁定命補正裁判費用，抗告人並於108 年1 月31日持本院新店簡易庭規費繳款單繳納裁判費用完成。惟原審於同年1 月29日業以抗告人逾期未補繳裁判費為由，裁定駁回抗告人所提再審之訴，然該駁回

裁定既未經公告，且於108 年2 月12日始送達抗告人，則於該裁定生效前，抗告人已完成補正行為，原審未察，逕以程序不合法駁回抗告人所提再審之訴，自難謂適法，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就與相對人間之給付租金事件提起再審之訴，並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然未據繳足裁判費，原審於108 年1 月11日以107 年度店再簡字第1 號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1 月19日送達抗告人之訴訟代理人，迄至同年1 月29日，抗告人仍未補正等情，有民事委任狀、上開補正裁定、送達證書及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參（見原審卷第57、77、79、85頁）。嗣因抗告人逾期未補正，原審於108 年1 月29日以抗告人未補足裁判費，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訴，並於同日17時公告，此有該駁回裁定、本院新店簡易庭主文公告證書附卷可佐（見原審卷第85、87頁）。抗告人雖稱其於收受上開駁回裁定前，已於108 年1 月31日繳費完成，其補正行為當屬有效云云。惟該裁定既於108年1月29日公告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於公告時即生羈束力，則抗告人於裁定公告後所為之補正行為，自難認合法有效，故原審以抗告人逾期補正為由，駁回其訴，於法即無不合。從而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再審之訴，核無違誤，抗告意旨猶執前詞，指其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法　官　郭思妤

法　官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慈怡